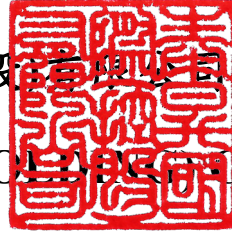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S)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兆豐證大樓 1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共計 37,421,877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920,54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270,000 股之 95.29%。

出席董事：戴朝榮董事、余尚武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會計師、林耕平財務長

主席：戴朝榮董事長



記錄：林耕平財務長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8,693,027 元，本公司擬依章程規定，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9,24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00,000 元，並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授權董事長依決議之金額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07 年底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說明：對子公司 Winsun (Cambodia) Co., Ltd. 資金貸與額度：
500 萬美金，實際動用金額 150 萬美金。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案。

說明：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各項決算表冊如(附件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龔雙雄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簽證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421,877 權數，贊成權 34,284,14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1.62%，反對權數 1,12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136,611 權，佔總表決權數 8.3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7 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98,693,027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5,698,973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5.3 元，共計新台幣 208,131,000 元。

二、謹檢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三、有關現金股利之發放日暨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實際作業時程另訂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421,877 權數，贊成權 34,284,14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1.62%，反對權數 1,12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136,611 權，佔總表決權數 8.3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及配合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83291 號公司法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421,877 權數，贊成權 34,284,14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1.62%，反對權數 1,12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136,611 權，佔總表決權數 8.3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421,877 權數，贊成權 34,284,14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1.62%，反對權數 1,12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136,611 權，佔總表決權數 8.3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421,877 權數，贊成權 34,284,14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1.62%，反對權數 1,12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136,611 權，佔總表決權數 8.3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中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421,877 權數，贊成權 34,284,14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1.62%，反對權數 1,122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無效權數 0 權，佔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未投票權數 3,136,611 權，佔總表決權數 8.38%，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蒞臨參加本公司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並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茲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全力投入及努力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744,175仟元，較前一年度1,500,010仟元成長16.28%，在營業利益方面，由前一年度的247,835仟元上升至284,515仟元，成長幅度為14.8%，在稅後純益方面，則由前一年度的253,853仟元成長17.66%至298,691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7.61元。整體而言，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受惠於主要市場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東協新興國家經濟快速發展所帶動之成長，雖受到主要原物料價格上漲，以及柬埔寨新廠初期試產成本較高等不利因素影響毛利率，稅後純益仍有成長近兩成之表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財務收支方面，一〇七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36,413仟元，主係整體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253,415仟元，主係柬埔寨建廠及購置設備所致；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32,273仟元，主係支付股利所致。

(二)獲利能力方面

資產報酬率：15.93%

股東權益報酬率：19.29%

純益率：17.13%

每股基本盈餘：7.61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可分為兩個面向，一是新產品開發，二是原產品升級。在新產品開發方面，配合成人復健褲及女性衛生棉新機台的引進，新型成人復健褲之立體護圍設計具有加倍保護及防止側漏之效果，較傳統的成人紙尿褲更舒適合身，並適用輕度失禁使用者於工作或運動時安心使用。新型女性衛生棉產品採用新設計及材料，研發升級超柔和快速吸收的材料組合，有效快速吸收及降低回滲，使用更為乾爽。在原產品升級方面，新一代嬰兒拉拉褲及成人紙尿褲之開發，將針對市場不同的需求，推出各種更符合消費者需求之產品，透過嶄新之設計、先進之產品規格、配方及素材的嚴選，帶給消費者更好之使用者體驗，進一步提升市場產品占有率。

五、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深耕主力市場越南、擴大北越市場及柬埔寨之通路佈建及品牌建立，提高市占率。
2. 新產能順利開出以提升總產能，並依照產銷計畫發揮最大綜效。另新產品依照上市推動計畫，搶占市占率並進一步提升公司營收及獲利。
3. 積極開發外銷市場並關注其他潛力市場，以增加未來營運成長動能。
4. 尋求潛在併購或策略聯盟機會，以壯大公司競爭力及爭取進入新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拓展越南內銷零售通路，並加強越南中北部之銷售布局。

2. 配合市場通路型態發展趨勢，加強對現代通路(超市及電商…等)之投資及布局。
3. 新產品上市之規劃及執行。
4. 加強品質控制及產品改良開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東南亞新興市場的快速發展，本公司近期仍將持續擴大越南及柬埔寨市場之通路拓展及加深品牌市佔率，並因應市場之需求，適時增加營運據點並擴充產能，以增加市場之掌握程度並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也將持續關注其他潛力市場之發展情況，進一步開發新市場以添加成長動能。長期發展方面，本公司將尋求國際市場之併購或策略聯盟機會，並加強研發更輕薄柔軟的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且透過建立全自動化之營運系統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以增強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並增加開發新市場之機會。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依據官方統計資料，本公司主要市場越南及柬埔寨預估GDP成長率2019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6.8%及7.1%，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均所得的增加，越南及柬埔寨民生消費品零售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且本公司已於市場上建立堅實市場通路及良好品牌形象，對市場發展趨勢高度掌握，因此，展望2019年，預期本公司主要市場之營收及獲利將朝正向穩定發展。

(二)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針對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政府法令、經濟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優劣及景氣循環等，對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但目前為止，對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並無重大變動或影響。另本公司已委請台灣理律法律事務所為相關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以因應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改變，日後仍朝致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而邁進。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Growing Together 共同成長」之企業精神，在未來的日子裡，努力達成公司的各項營運目標，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戴朝榮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及龔雙雄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余尚武

審計委員會委員：謝朝煌

審計委員會委員：陳明漢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八 日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公鑒：

查核意見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依信用條件交易之外銷收入最為攸關營運績效，是以其依信用條件交易之外銷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依信用條件交易之外銷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2.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產品別毛利變動情形。
3. 以 107 年度依信用條件交易之外銷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 郁 琇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3,429	\$ 12,158	18	\$ 428,917	\$ 14,413	2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5,656	510	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	8,648	29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62,574	18,316	2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0	13	-	23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55,404	1,804	3	28,674	9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597	703	1	18,432	619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89,115	9,413	14	235,604	7,917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621	53	-	1,591	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	481,728	16,187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50,312	1,637	2	23,809	80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70,108	44,607	67	1,227,426	41,245	71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147	1,307	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64,389	11,863	18	294,001	9,880	17
1821	無形資產	963	31	-	1,427	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623	151	-	5,166	1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341	4,471	7	76,490	2,570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	29,248	983	2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94,815	3,087	4	94,062	3,161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	35,630	1,160	2	2,018	6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7,908	22,070	33	502,412	16,883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48,016	\$ 66,677	100	\$ 1,729,838	\$ 58,1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28,171	\$ 7,429	11	\$ 111,922	\$ 3,761	7
2170	應付帳款	99,971	3,255	5	102,062	3,43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5,151	2,121	3	43,107	1,44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0,062	328	1	4,113	13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	4,085	1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17	162	-	1,256	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8,372	13,295	20	266,545	8,957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3	7	-	290	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98	91	-	2,754	9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21	98	-	3,044	103	-
2XXX	負債總計	411,393	13,393	20	269,589	9,060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92,700	12,667	19	357,000	11,493	21
3200	資本公積	653,216	21,364	32	653,216	21,364	3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177	1,794	3	28,792	9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024	3,684	5	1,346	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515,697	16,190	25	531,919	16,638	31
3400	其他權益	(91,191)	(2,415)	(4)	(112,024)	(1,431)	(7)
3XXX	權益總計	1,636,623	53,284	80	1,460,249	49,068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48,016	\$ 66,677	100	\$ 1,729,838	\$ 58,128	100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0.715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29.76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董事長 Everlink Overseas Inc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美金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或美金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	新 台 幣	美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1,744,175	\$ 57,852	100	\$ 1,500,010	\$ 49,2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u>1,222,866</u>	<u>40,561</u>	<u>70</u>	<u>1,029,294</u>	<u>33,823</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521,309</u>	<u>17,291</u>	<u>30</u>	<u>470,716</u>	<u>15,46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296	4,620	8	142,912	4,696	10
6200	管理費用	83,387	2,766	5	67,860	2,2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111</u>	<u>468</u>	<u>1</u>	<u>12,109</u>	<u>39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6,794</u>	<u>7,854</u>	<u>14</u>	<u>222,881</u>	<u>7,324</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284,515</u>	<u>9,437</u>	<u>16</u>	<u>247,835</u>	<u>8,14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48,520	1,609	3	31,865	1,0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5,403	179	-	13,463	44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596)	(86)	-	(646)	(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327</u>	<u>1,702</u>	<u>3</u>	<u>44,682</u>	<u>1,46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335,842	11,139	19	292,517	9,61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37,151</u>	<u>1,232</u>	<u>2</u>	<u>38,664</u>	<u>1,270</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298,691</u>	<u>9,907</u>	<u>17</u>	<u>253,853</u>	<u>8,342</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73)	(74)	-	-	-	-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50,522	-	3	(113,629)	-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16)	(910)	(2)	1,887	6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1,064	3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0,833</u>	<u>(984)</u>	<u>1</u>	<u>(110,678)</u>	<u>97</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9,524</u>	<u>\$ 8,923</u>	<u>18</u>	<u>\$ 143,175</u>	<u>\$ 8,439</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98,691</u>	<u>\$ 9,907</u>	<u>17</u>	<u>\$ 253,853</u>	<u>\$ 8,342</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19,524</u>	<u>\$ 8,923</u>	<u>18</u>	<u>\$ 143,175</u>	<u>\$ 8,43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7.61</u>	<u>\$ 0.25</u>		<u>\$ 6.50</u>	<u>\$ 0.21</u>	
9810	稀 釋	<u>\$ 7.59</u>	<u>\$ 0.25</u>		<u>\$ 6.42</u>	<u>\$ 0.21</u>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149 及 106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432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永聯國際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Everlink Overseas Inc.)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股數(仟股)	資本公積金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30,883	\$ 308,830	\$ 178,233	\$ -	\$ -	\$ 522,404	\$ -	\$ 1,346	\$ -	\$ -	\$ 1,008,121
B1	-	-	-	28,792	-	(28,792)	-	-	-	-	-
B3	-	-	-	-	1,346	(1,346)	-	-	-	-	-
B5	-	-	-	-	-	(214,200)	-	-	-	-	(214,200)
D1	-	-	-	-	-	253,853	-	-	-	-	253,853
D3	-	-	-	-	-	-	-	(111,742)	1,064	(1,064)	(110,678)
D5	-	-	-	-	-	-	-	(111,742)	1,064	(1,064)	(143,175)
E1	4,812	48,170	474,983	-	-	-	-	-	-	-	523,153
Z1	35,700	357,000	653,216	28,792	1,346	531,919	1,346	(113,088)	1,064	1,064	1,460,249
A3	-	-	-	-	-	-	-	-	1,064	(1,064)	-
A5	35,700	357,000	653,216	28,792	1,346	531,919	1,346	(113,088)	1,064	1,064	1,460,249
B1	-	-	-	25,385	-	(25,385)	-	-	-	-	-
B3	-	-	-	-	110,678	(110,678)	-	-	-	-	-
B5	-	-	-	-	-	(142,800)	-	-	-	-	(142,800)
B9	3,570	35,700	-	-	-	(35,700)	-	-	-	-	-
D1	-	-	-	-	-	298,691	-	-	-	-	298,691
D3	-	-	-	-	-	-	-	23,106	(2,273)	-	20,833
D5	-	-	-	-	-	-	-	23,106	(2,273)	-	319,524
Q1	-	-	-	-	-	-	-	-	-	-	(350)
Z1	39,220	\$ 392,200	\$ 653,216	\$ 54,172	\$ 112,024	\$ 515,692	\$ 112,024	\$ (89,982)	\$ (1,202)	\$ -	\$ 1,636,623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依規定以民國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149 及 106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432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釐定公司實收資本與盈餘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會計主管：林耕平



經理人：戴朝榮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Taisun Int'l. (Taiwan) Overseas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0,883	9,987	6,368	16,433	959	45	8,342	16,638	959	45	8,342	16,638
A1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30,883	9,987	6,368	16,433	959	45	8,342	16,638	959	45	8,342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59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5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7,133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	8,342	-	-	-	-
D3	106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342	-	-	-	-
E1	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 106.1.13)	4,817	1,506	14,926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5,700	11,493	21,364	959	45	16,638	-	-	-	-	-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5,700	11,493	21,364	959	45	16,638	-	-	-	-	-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35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3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96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570	1,174	-	-	-	-	1,174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	-	9,907	-	-	-
D3	107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9,907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39,270	12,667	21,364	1,724	3,684	16,190	2,376	35	35	35	49,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戴朝榮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勝平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aisun Int'l (Holding) Corporation)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或美金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5,842	\$ 11,139	\$ 292,517	\$ 9,6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458	1,940	48,750	1,602
A20200	攤銷費用	515	17	514	1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99	53	1,626	53
A20900	財務成本	2,596	86	646	21
A21200	利息收入	(48,042)	(1,593)	(31,865)	(1,047)
A21300	股利收入	(478)	(16)	-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	-	974	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2)	(12)	(23)	-
A31150	應收帳款	(25,325)	(840)	(1,674)	(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4	29	(61)	(2)
A31200	存 貨	(45,103)	(1,496)	(47,017)	(1,545)
A31230	預付款項	(25,295)	(839)	(11,321)	(3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	2	(122)	(4)
A32150	應付帳款	(5,276)	(175)	18,655	6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09	667	11,625	382
A32200	負債準備	-	-	61	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1)	(17)	(4,260)	(1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9,661	8,945	279,025	9,1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8)	(81)	(578)	(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20)	(1,022)	(41,007)	(1,3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413</u>	<u>7,842</u>	<u>237,440</u>	<u>7,8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791)	(25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412)	(632)	-	-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75	32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55)	(2,45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67)	(1,827)	(66,132)	(2,1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371,514)	(12,20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923)	(1,092)	(1,582)	(5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7,229)	(4,220)	(51,278)	(1,68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新 台 幣	美 金	新 台 幣	美 金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44,618	\$ 1,480	\$ 14,181	\$ 4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8	16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415)	(8,400)	(484,116)	(15,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587	3,668	114,455	3,7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2)	1,096	3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42,800)	(4,696)	(214,200)	(7,133)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	523,153	16,5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入	(32,273)	(1,030)	424,504	13,1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13)	(667)	(49,223)	4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55,488)	(2,255)	128,605	5,1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917	14,413	300,312	9,31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429	\$ 12,158	\$ 428,917	\$ 14,413

註：本集團原以美元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爰依規定以民國 107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149 及 106 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 30.432 換算為新台幣表達，供附列比較；惟所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本，則鎖定公司章程訂定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日之歷史匯率。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Everlink Overseas Inc.



戴朝榮

經理人：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耕平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西元 2018 年度

單位：新

台幣

項 目	金 額
西元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 298,693,027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349,699)
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17,355,645
本期累積可分配盈餘	515,698,973
減：10%法定盈餘公積	(29,869,303)
加：依法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0,830,923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3)	(208,131,00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298,529,593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 (現金)	\$9,240,000
2.配發董事酬勞 (現金)	\$ 800,000



董事長 戴朝榮
耕平

(EVERLINK OVERSEAS INC. 代表人)



總經理：戴朝榮



會計主管：林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泰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p>2.6 <u>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u>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p>	<p>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p> <p>(a) 本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p> <p>(b) 本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優先認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依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股份予員工之情形。</p> <p>(c) 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本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u>或</u></p> <p>(f)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情形下，員工並無優先認股權。</p>

<p>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本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p> <p>(f) <u>本公司依本章程第 14.6 條或第 17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u></p> <p>(g) 本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p>		
<p><u>14.3 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每季發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相關季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4 條至第 14.6 條及第 14.10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每季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4.7 條至第 14.12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u></p>	<p>(新增條文)</p>	<p>因應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期中股利相關規定。</p>
<p><u>14.4</u>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p>	<p><u>14.3</u> 除開曼公司法、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p>		
<p><u>14.5</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p>	<p><u>14.4</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u>14.6</u>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p>	<p><u>14.5</u> 本公司營運係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數額；(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p>	
<p><u>14.7 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u></p>	<p>（新增條文）</p>	<p>因應公司需求，新本增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p>

<u>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之。</u>		
<u>14.8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相關季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u>	（新增條文）	因應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
<u>14.9 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a）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b）彌補虧損，及（c）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u>	（新增條文）	因應公司需求，新增本條文加入發放期中股利相關規定。
<u>14.10 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u>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u>14.11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u>	<u>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u>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u>14.12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u>	<u>14.8 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概不支付利息。</u>	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

息。		
<p><u>19.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東名冊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u></p>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p><u>19.8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p>	(新增條文)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p>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選舉或解任董事；</p> <p>(b)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p> <p>(c)減資；</p> <p>(d)申請停止本公司股份公開發行；</p> <p>(e) (i)解散、合併或分</p>	<p>20.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選舉或解任董事；</p> <p>(b)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p> <p>(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p>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p>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p> <p>(h)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p> <p>(i) 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p>	<p>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p> <p>(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p> <p>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	--	--

<p>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命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p>	<p>20.7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章程大綱及本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20.9 <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命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p>	<p>23.6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p>

<p>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以上</u>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u>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u>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u>董事會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u>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u>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u>；(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u>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者</u>；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u>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p>	<p>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u>重度</u>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p>	<p>36.1 本公司得隨時以<u>重度</u>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本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p>

<p>任期尚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u>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u>，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於改選時或股東會決議之其他日期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p>	<p>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p> <p>(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p> <p>(b) 董事死亡；</p> <p>(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p> <p>(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p> <p>(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p> <p>(i) <u>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u>，尚</p>	<p>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p> <p>(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p> <p>(b) 董事死亡；</p> <p>(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p> <p>(d)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p> <p>(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p> <p>(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p> <p>(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未復權者；</p> <p>(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p> <p>(iii) <u>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p> <p>(iv) <u>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五年；</p> <p>(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p> <p>(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	--	--

<p>(v) 曾因刑事 詐欺、背 信或侵占 罪，經受 有期徒刑 一年判決 確定，且 <u>(A) 尚未 執行、(B) 尚未執行 完畢、(C) 服刑完畢 或緩刑期 滿尚未逾 二年，或 (D) 赦免 後未逾二 年；</u></p> <p>(vi) 曾犯貪污 治罪條例 之罪，經 有罪判決 確定，且 <u>(A) 尚未 執行、(B) 尚未執行 完畢、(C) 服刑完畢 或緩刑期 滿尚未逾 二年，或 (D) 赦免 後未逾二 年；或</u></p> <p>(vii) 曾因使用 信用工具 而經拒絕 往來尚未</p>		
--	--	--

<p>期滿者。</p> <p>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p>	<p>37.2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其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p>	<p>37.3 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當選失其效力。</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六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p>	<p>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p>	<p>依據開曼新修正公司法修正本條。</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p>

<p>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控制」及「從屬」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規則</u>認定之。</p>	<p>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p>	<p>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u>以上之股東得：</p> <p>(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p>	<p>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一年以上</u>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u>以上之股東得：</p> <p>(a)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59 公開收購</p> <p>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u>任何與公司股份之公開收購有關之公告，均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u></p>	<p>59 公開收購</p> <p>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u>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15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u></p> <p><u>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u></p>	<p>因應公司需求修正本條文。</p>

	<p><u>份種類、數量。</u></p> <p><u>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u></p> <p><u>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u></p> <p><u>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u></p>	
<p>67 股東保護機制</p> <p><u>如本公司有意進行下列任一交易：</u></p> <p><u>(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u></p> <p><u>(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u></p> <p><u>(c) 股份轉換；或</u></p> <p><u>(d) 分割，</u></p> <p><u>而導致本公司終止上市櫃，且於下列公司的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的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的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u>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及 (iv) 上述 (d) 情況下的既存或新設之公司，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u></p>		
<p>68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p>	<p>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p> <p>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p>	<p>因新增條文變更條號。</p>
<p>69 社會責任</p> <p><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p>	<p>(新增條文)</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適用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第三條、用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如下：</p>	<p>第三條、用詞定義</p> <p>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

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

	<p><u>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p>第四條、評估與作業程序</p> <p>(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投資核決權限：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3) 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票債券附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有價證券投資核決權限：

(1)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3) 債券型/貨幣型基金、票債券附

買回交易等短期資金運用，買賣金額新台幣叁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及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買回交易等短期資金運用，買賣金額新台幣叁億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叁億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及辦理相關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評估程序及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參酌專業估價與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由財會部門或總經理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及評估可能之風險，並按本處理程序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相關評估程序及作業與進行必要之控管。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參酌專業估價與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

<p>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技術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p>	<p>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技術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p> <p>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p>	
---	---	--

<p>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及股市、匯市、利率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 本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理程序第七條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及股市、匯市、利率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p> <p>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p> <p>(八) 本條第一項、第五項及第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	---	--------------------------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與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一)評估與認定依據：</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第六項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八</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項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

項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準用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定義，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

<p>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p>	<p>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p>	
---	--	--

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

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三億元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

<p>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p>	<p>估：</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3)合併購買或租賃</p>	
---	---	--

<p>款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p>	<p>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款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p>	
--	--	--

<p>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p>	<p>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p>	
--	---	--

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

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四)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

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規定辦理。

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

	<p><u>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p>	<p>依準則 規範修 訂</p>

<p>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p>	
---	---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

<p>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五)已依本條(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五)已依本條(一)至(四)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p>	<p>第二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p> <p>(一)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第九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u>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各前條款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依準 則規 範修 訂</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依準 則規 範修 訂</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u>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u></p> <p><u>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刪除條文)</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u>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p>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公司如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u>，並<u>提董事會決議</u>，<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三)本公司未來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 	<p>第八條、資訊公開</p> <p>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資訊公開：</p> <p>(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九條、其他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p>	<p>第九條、其他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評估工作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

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確實辦理審查評估工作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

<p>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其他說明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u>第十三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適用</u></p> <p><u>本作業程序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刪除條文)</p>	<p>依準則規範修訂</p>

<p><u>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本公司未來若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本作業程序。</u>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時，<u>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準 規 範 修 訂</p>
--	---	-----------------------------------